

THE LITTLE BOOK OF PLAGIARISM

理查德·波斯纳 著

论剽窃

沈明 译

RICHARD A.
POSNER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理查德·波斯纳 著

论剽窃

沈明 译

THE LITTLE BOOK
OF PLAGIARISM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08-556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剽窃/(美)波斯纳(Posner,R.)著;沈明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1

ISBN 978-7-301-16230-9

I. 论… II. ①波… ②沈… III. 版权-保护-研究-世界 IV. 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232469号

The Little Book of Plagiarism / Richard A. Posner

Copyright © 2007 by Richard A. Posner

Published by Pantheon Books, a division of Random House, Inc.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9 by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书 名: 论剽窃

著作责任者: [美]理查德·波斯纳 著 沈 明 译

责任编辑: 姜雅楠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6230-9/D·2494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刷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90毫米×1240毫米 A5 4.625印张 75千字

2010年1月第1版 2010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19.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理查德·波斯纳 著作

《并非自杀契约》

《资本主义的失败》

《法官如何思考》

《法律与文学》

《孱弱的盾牌》

《大灾难》

《法律、实用主义与民主》

《法律的经济学分析》

《法律理论前沿》

《公共知识分子》

《反托拉斯法》

《联邦法院》

《道德和法律理论的疑问》

《国家大事》

《超越法律》

《性与理性》

《法理学问题》

《司法的经济学》

《衰老与老龄》

献给沙琳

Pereant qui ante nos nostra dixerent.

死去吧，那些抢先说出了
我们要说的好事的家伙。

——多那图斯*

* Donatus (主要生活于四世纪中期)，古罗马语法学家、修辞学教师，圣杰罗姆的老师。

I

十七岁那年，卡薇娅·维斯瓦纳坦（Kaavya Viswanathan）与利特尔·布朗公司签订了一份两本书的出版合同。出版社同意预付给她五十万美元的版税，此外她还以一个未公开的价格将书的电影邻接权出售给了梦工厂。其中第一本书《奥珀尔·梅莎如何被吻、发狂并获得新生》（*How Opal Mehta Got Kissed, Got Wild, and Got a Life*）二〇〇六年四月出版的时候，维斯瓦纳坦十九岁，是哈佛大学本科二年级学生。该书出版之后数周之内，《哈佛红报》¹首先揭露主流媒体随后大肆报道了维斯瓦纳坦剽窃事件：她的书从一位已有名气的作家梅甘·麦卡弗帝（Megan McCafferty）的几本类似的“红粉”（chick-lit）小说中几乎逐字逐句地抄袭了很多段落。一家先前从事“图书包装”之隐蔽交易的公司曾帮助维斯瓦纳坦“构思并策划”了她的书，

1 *Harvard Crimson*，哈佛大学学生日报，创办于1873年，由哈佛学院本科生主办。本书脚注均为译者注，以下不一一注明。

理查德·波斯纳

但没有迹象表明该公司应该对维斯瓦纳坦的剽窃行为分担责任。

《哈佛红报》列举了十三个剽窃段落，例如下面这个。维斯瓦纳坦写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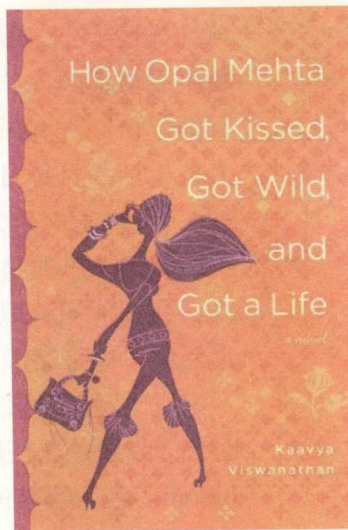
普丽西拉 (Priscilla) 与我同岁，住在两个街区远的地方。在我生命的前十五年当中，成为我最好的朋友的条件就是这些。最初把我们吸引到一起的是在天才儿童游戏组的时候，我们都对算盘十分着迷。但那是在上中学之前，那之后，普丽西拉摘掉了眼镜，一连串男朋友开始接踵而至。

而麦卡弗帝是这么写的：

布丽奇特 (Bridget) 与我同岁，住在街对面。在我生命的前十二年当中，成为我最好的朋友只需要这些条件。但那是在布丽奇特去掉牙齿矫正器并交上男朋友伯克 (Burke) 之前，在霍普 (Hope) 和我相识于七年级优等生班级之前。

维斯瓦纳坦起初否认一切，后来声称，她的抄袭是“无意识的”——她已经“吃透了”麦卡弗帝的小说（她承认读过那些小说）。她说自己拥有照相一般的记忆，尽管这不是为了抄袭。事发之后，出版商利特尔·布朗公司起初说他们将在删除侵权段落之后重新出版此书。但是，当人们发现维斯瓦纳坦在她的小说中除了抄袭了麦卡弗帝之外，还抄袭了一些其他作家——包括萨尔曼·拉什迪²——的作品之后，出版商收回了维斯瓦纳坦的书，并终止了与她的合同。

维斯瓦纳坦在剽窃的时候是怎么想的呢？美联社曾爆料说，她曾被“《高等教育纪事》(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 在二〇〇四年的一篇文章³中专门报道过，



《奥珀尔·梅莎如何被吻、发狂并获得新生》

2 Salman Rushdie (1947 -), 印度裔英国著名作家，著有《午夜之子》、《撒旦诗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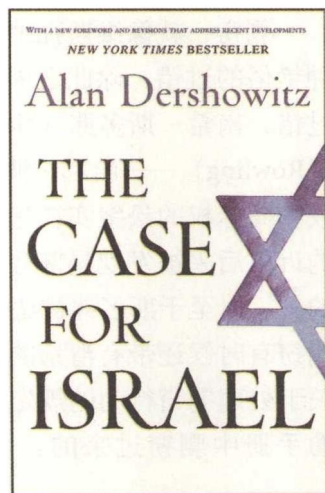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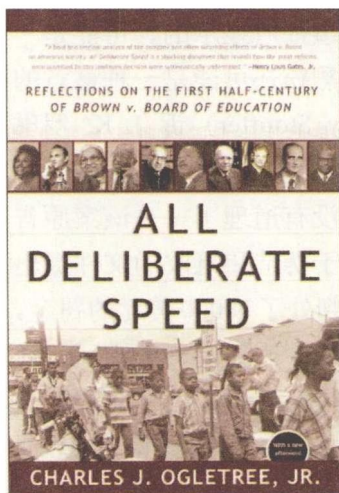
3 Jeffrey R. Young, "Show Them You Care,"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 volume 50, issue 20, p. A35, January 23, 2004. <http://chronicle.com/article/Show-Them-You-Care/13166/>.

该文详述了——即使是——优秀的学生如何与[大学]招生委员会的人‘套磁’，以加深其印象。该文称维斯瓦纳坦访问过九所名牌大学，随后又给招生委员会的人打电话并且每月发邮件，以凸显自己对该学校的向往。‘我认为申请大学很大程度上关乎策略，’维斯瓦纳坦对该杂志如是说，‘当他们阅读我的申请材料的时候，或许他们就记住我了。’”很显然，哈佛就是这样记住她了。策略成就了她，但最终策略又毁了她。

以下是一种较为宽厚的解释。在一个术业专攻的时代（或许是在任何时代，如哈罗德·布鲁姆 [Harold Bloom] 在《影响的焦虑》 [The Anxiety of Influence] 一书中所论辩的），有创造力的人易于产生一种迟到感——就是觉得尽管自己像前辈一样具有创造力，但“余生也晚”；觉得船已经远航；觉得本应属于自己的位置上已经有人了。哦，不公平，维斯瓦纳坦可能这么想过——麦卡弗帝不公平地撷取了唾手可得的“红粉”果实，而没有给她留一些。

常看报纸的人可能会认为剽窃是哈佛的“专利”。多丽丝·凯尔斯·古德温 (Doris Kearns Goodwin)，兼职任教哈佛十余年，而且曾是该大学理事会的成员，另外还有哈佛法学院的三位教授——劳伦斯·揣伯 (Laurence Tribe)、查尔斯·奥格里崔 (Charles

Ogletree)、阿伦·德绍维茨 (Alan Dershowitz), 近来, 他们也与该校大二学生维斯瓦纳坦一道受到剽窃之指控。古德温, 如我们将要看到的, 作出了一个不充分的、误导人的坦白——而且很快就恢复了名誉 (尽管我将论辩, 剽窃者永远不能完全恢复名誉)。揣伯承认了剽窃, 并受到其院长的温和处罚。在奥格里崔事件中, 剽窃是其研究助理所为。他的事出在一本“经营出来的书”上, 这本书 (名义上) 的作者所做的工作其实只是把他人的文章编辑了一下。奥格里崔受到了



奥格里崔和德绍维茨涉嫌剽窃的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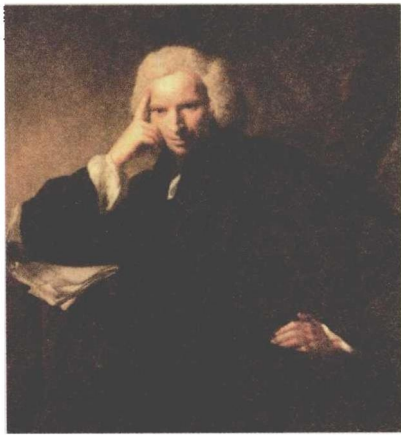
未公开的惩戒，但没有被解雇。德绍维茨，一位声名显赫的犹太复国主义者，遭到反犹太复国主义者的指控，称其在引用一手文献的时候没有承认他引用的一手文献其实是从二手文献中发现的，而且他根本没有引用他实际上使用了的二手文献。德绍维茨否认这一指控，此事随后就不了了之了。

哈佛的剽窃事件真的就比其他地方更为普遍吗？值得怀疑。哈佛只是更引人注目而已。发生在这个国家最著名大学里的丑闻会使人们产生一种本能的愉悦，因为他们发现精英，包括精英学府，也有凡俗的一面。

剽窃，就像维斯瓦纳坦事件所显示的，可能是一种艳俗的过错。除此之外，剽窃还可能是一种蓄意的过错。南希·斯多弗（Nancy Stouffer）诉 J. K. 罗琳（Rowling）——哈利·波特系列书的作者——侵犯版权和商标权的讼案实在是太没有道理了——该案原告的诉求后来被发现是部分基于伪造和篡改的文件提出的——以至于斯多弗被法院判处了 50000 美元的罚金。剽窃有时候还带有滑稽的意味，比如说，俄勒冈大学关于处理剽窃行为的规定就是从斯坦福大学的教学辅助手册中剽窃过来的。乔纳森·斯威夫特⁴和劳伦

4 Jonathan Swift (1667 - 1745), 英国讽刺作家, 著有《格

斯·斯德恩⁵斥责剽窃的时候所用的一些语句也是从前辈作家那里剽窃来的。



左图：查尔斯·惹瓦斯（1675 - 1739）《斯威夫特像》

右图：乔舒亚·雷诺兹（1723 - 1792）《斯德恩像》

剽窃也是名人常犯的一种过错，尽管大多数剽窃者都是籍籍无名的——事实上大部分是学生，据估计

列佛游记》。

5 Laurence Sterne (1713 - 1768)，爱尔兰裔英国小说家，英国圣公会牧师。

理查德·波斯纳

有三分之一的高中生和大学生曾经有过剽窃行为或者与剽窃很接近的相关学术欺诈行为，例如从“论文作坊”购买学期论文。不过还是有一些知名人士，甚至包括声名卓著的大人物，都承认或被认定是剽窃者，包括——除了斯德恩、斯威夫特、塞缪尔·柯勒律治⁶和其他很多作家之外——马丁·路德·金、参议员约瑟夫·比顿⁷以及弗拉基米尔·普京。另一位弗拉基米



彼得·凡戴克 (1729 - 1799)
《柯勒律治像》

6 Samuel Taylor Coleridge (1772 - 1834)，英国浪漫主义诗人、文学评论家。

7 Joseph Biden (1942 -) 曾任美国参议员 (1973 年 1 月至 2009 年 1 月)，现为美国 (第四十七任) 副总统。

尔——纳博科夫⁸——也曾被指控剽窃，尽管，如我将论辩的，这一指控是不公正的。

剽窃引起了人们越来越多的关注，尽管这是因为它变得更为普遍了，还是因为它的边界变得模糊且有争议，抑或是因为它更经常被揭露出来（数字化技术使剽窃和发现剽窃都变得更为容易了），我们并不清楚，这些都属于需要考察的问题之列。使剽窃成为一个令人着迷的问题以及本书缘起的是：剽窃概念的含混性，它与其他的包括版权侵权在内的被禁止的复制行为之间的复杂关联，它的多样性表现，它与历史和文化之间的依存关系，它的颇受争议的规范意涵，剽窃者的神秘动机和古怪借口，探查剽窃的方法，以及惩罚和免责的种种形式。我将从一个自己——作为法官和学者——长期感兴趣的视角即知识产权法律经济学的视角出发，对上述这些问题展开分析。

8 Vladimir Nabokov (1899 - 1977)，俄裔美国著名作家，著有《洛丽塔》。详见本书第六部分。